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102年8月1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1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147628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新竹市政府110.8.23府教學字第1100127726號函辦理。
-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教育部頒訂之辦法。

貳、目標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奠定兒童良好的生活規範及調適社會的行為。
- 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四、協調有關單位處理校園特殊重大事故。
- 五、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六、以愛化人，絕不做口頭及人身施暴。

參、組織

- 一、組織「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處理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工作推行、檢討、改進事宜。

二、

教師及行政代表:十一位

家長代表:四位

學校代表產生方式由全體教師投票(教評會方式)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委員

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因特殊事由致組成未能符合者，應專案函報市府。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肆、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的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老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校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肆、實施要點

一、本校學生校內安全秩序由全體老師負責、參與，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宜，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

三、普遍實施安全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培養未來公民健全人格。

四、結合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運用社會資源維護校園安全。

五、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有陳述意見機會。

六、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據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隱私權。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與耐心，不得為歧視待遇。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瞭解其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的理由。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同學。

七、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下列獎勵：

（一）張貼公布優良事蹟。

（二）公開表揚。

（三）頒發獎品、獎狀、獎金。

（四）其他適當之獎勵。

八、獎懲旨在鼓勵學生發展正向行為，引導其養成尊重他人與守法習慣，宜優先採取公開獎勵與輔導方式，並視學生個別差異，予以適當懲罰。其實施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行為時之年齡。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三）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四）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外在情境影響。

（五）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六）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七）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八)行為之次數。

(九)行為後之態度。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九、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管教學生應依據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或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

(二) 口頭糾正。

(三)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四) 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參加輔導課程。

(五)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六)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期打掃環境。)

(七) 口頭道歉或寫書面自省。

(八)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九) 要求靜坐反省。

(十)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一)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二)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三)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十四)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五)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十一、教師依前條之管教無效時，或依注意事項第二十六點採取特殊管教措施，教師得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下列措施：

(一) 輔導室：心理輔導。

(二) 學務處：校園愛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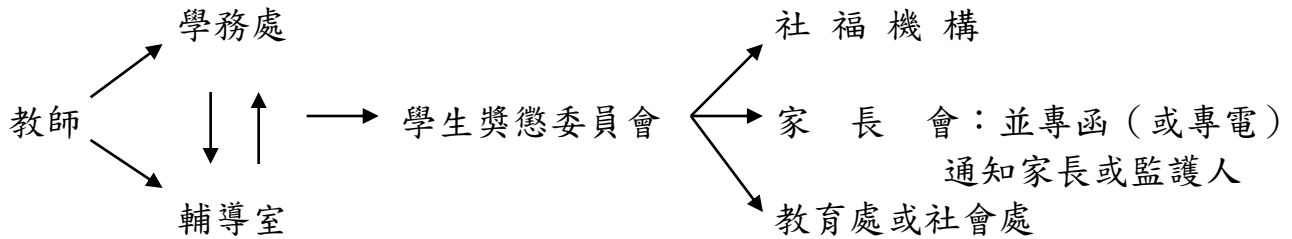
如違規情節重大，依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得實施之，

邀請家長到校參與會議，針對改善學生表現做討論。

(三) 教務處：經家長同意之其他適當措施，如：改變學習環境等。

(四) 協請教育處或社會處處理。

十二、本校處理違規學生之轉介程序為



十三、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學校與家長或監護人意見相左時，得移請學校家長委員會協調處理。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因違規而為處分前，應秉持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給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意見之陳述與說明得以書面為之。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之議決，以無記名表決為原則。全體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就案件之評議及復議過程、個別委員意見、受獎懲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私，負保密義務。

十八、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十九、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決定書，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依據，以及對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懲處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請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二十、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學生為懲罰處分後，學校應持續追蹤，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源，並規劃妥善之學輔教育措施，強化其法治教育概念。學校並得設立獎懲相抵機制，提供學生銷過機會，以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

二十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權益受損害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二、學校於推動人權法治教育時，得規劃涵蓋學生獎懲規定之宣導或研習，以落實民主法治精神於校園活動中。

伍、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實施標準

一、獎勵：

(一) 公開表揚：

1. 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4.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5. 團體行為較以往進步且有事實表現者。
6.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7.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8. 其他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模範者。
9. 熱心服務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榮譽卡加分：(依榮譽卡實施細則辦理)

1. 愛護學校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3.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堪為表率。

二、懲戒

(一) 口頭申誡：

1.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與同學吵架，口出髒話者。
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4. 隨地吐痰或拋棄紙屑影響環境衛生者。
5. 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6. 對同學有不雅動作者。

(二) 愛校服務：

1. 不按時上學多次遲到者。
2.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3.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班級老師確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5. 擾亂團體秩序者。
6.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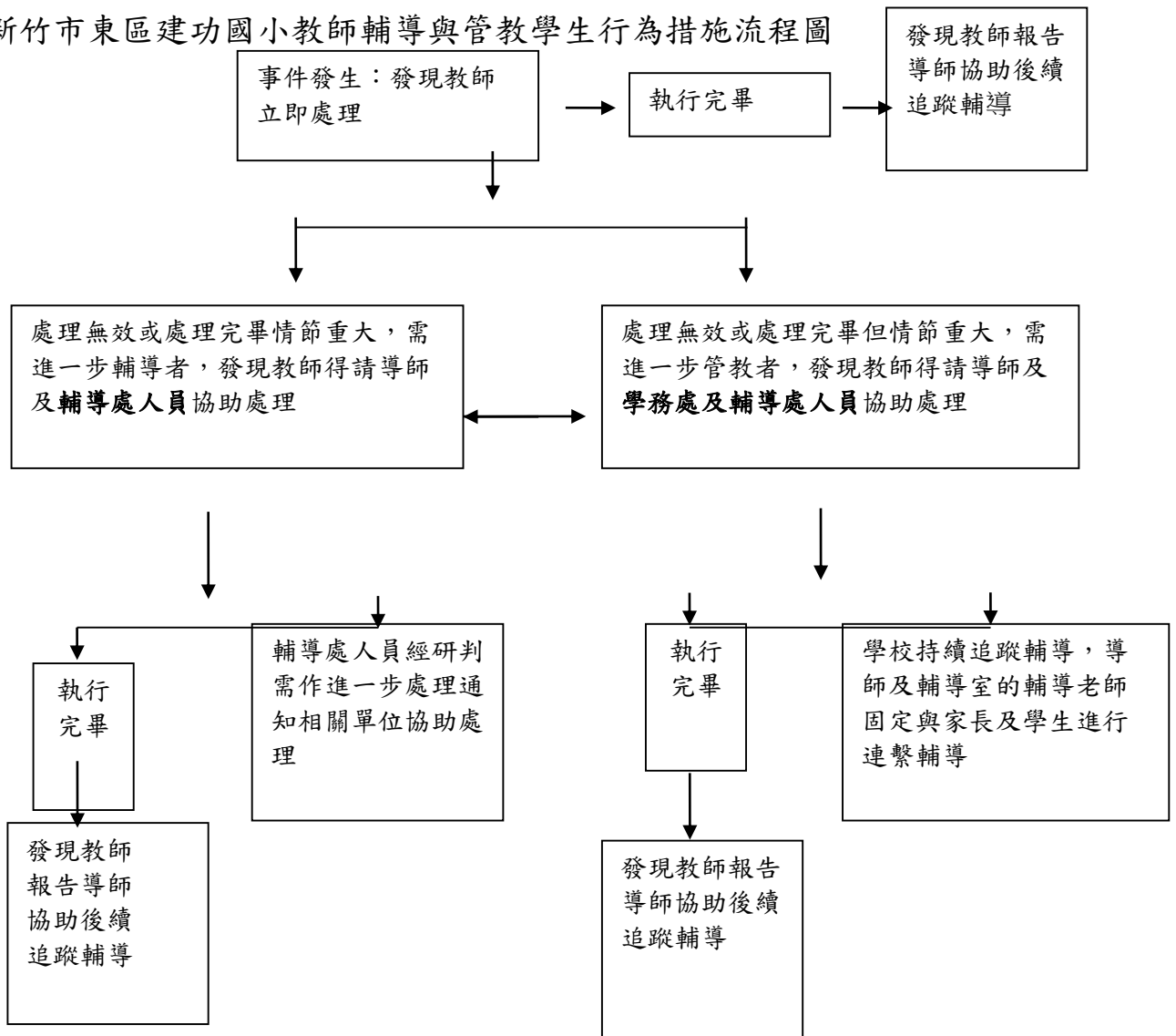
(三) 榮譽卡分數：

依榮譽卡實施細則辦理。

(四) 通知家長：

1.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2.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3.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

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行為措施流程圖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附表一、教師實施處罰措施錯誤樣態參考表

處罰措施錯誤樣態處罰之類型	處罰措施錯誤樣態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

行為加以稱讚。	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事件說明				
申請人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備 註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表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性 別	
學 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事實理由：					
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意見陳述：					
學生級任導師輔導紀錄：					
討論決議：					
獎懲依據：					
簽 名：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 地點	
獎懲會 召集人			
事 由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裁決結果			
備 註			

校長：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新建國學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子弟獎懲裁決通知書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說明：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裁決結果辦理。

附註：受獎懲人對獎懲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

副本：本校學務處、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